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

江环函[2022]248号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印发《江门市加强海水养殖生态 环境监管行动方案》的函

新会区、台山市、恩平市人民政府：

为贯彻落实市领导批示要求，细化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〈加强海水养殖生态环境监管实施方案〉的函》（粤环函〔2022〕404号）各项工作任务要求，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农业农村局制定了《江门市加强海水养殖生态环境监管行动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组织实施。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市生态环境局、农业农村局反映。

- 附件：1. 江门市加强海水养殖生态环境监管行动方案
2.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
〈加强海水养殖生态环境监管实施方案〉的函(粤
环函〔2022〕404号)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江门市农业农村局

2022年9月5日

联系人及电话：市生态环境局，苟建忠，3502009
市农业农村局，叶天文，3276909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府办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2年9月7日印发

校对：苟建忠

(共印2份)